

行政院(院本部)111年第2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行政院	健身服務新規範 守護權益更心安	平面媒體	111.05出刊	消費者保護處	公務預算	消保及食安業務	-	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	提供業者關於新訂「健身教練服務」及修正「健身中心健身服務」契約規範新制訊息	工商會務雙月刊	公益
行政院	全國中小學班班有冷氣	網路媒體	111/6/1~111/6/14	新聞傳播處	公務預算	新聞傳播業務	720,175	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計全案曝光數為10,022,736人次，加強對全國中小學班班有冷氣政策之宣導。	於Ettoday新聞網、自由時報新聞網、蘋果日報新聞網、三立新聞網、新聞大聯盟(TVBS、年代、東森及壹電視等新聞網)、IG、親子網站banner及放言數位廣告等媒體露出。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